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工作情况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崔忠付	12	10	2	0	4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年2月26日，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6年4月22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度担保事项、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年5月23日，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2016年6月17日，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年7月1日，对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2016年8月15日，对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2016年8月24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说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2016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地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具体如下：

2016 年度，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对投资标的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语海”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以公司提供的资料加现场考察为依据发表了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除上述重点项目调研之外，本人还利用每次到公司所在城市出差的时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关情况。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cuizf@vip.163.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崔忠付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